

《公平交易季刊》
 第六卷第二期（87/4），pp.201-228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參加 WTO 及 OECD 貿易與競爭政策相關會議紀要

蔣黎明* 楊家駿*

綱要

一、背景說明

貳、參加 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一、會議性質（背景說明及討論議題）

二、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一)前言

(二)第一議題「競爭政策、貿易政策在目標、基本方針、概念、範圍及手段上的關連性」

(三)第二議題「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之間的關係對於經濟的發展與經濟成長的影響」

(四)第三議題「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間，現行的工具（措施）、標準、活動的現況及分析」

(五)主席結論

三、心得與建議

參、參加「競爭政策、經濟發展與國際貿易」研討會紀要

一、背景

二、討論議題

三、討論內容摘要

肆、參加「OECD 與非會員經濟體政策對話—貿易政策及貿易關係研討會：管

* 本文作者分別為公平會企劃處處長、第二處科長。

制改革與國際市場開放問題」紀要

- 一、會議性質與開會經過
- 二、研討內容
- 三、我國代表發言狀況
- 四、心得與建議

壹、背景說明

- 一、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束之後，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架構下，貿易政策已建立國際規範，貿易障礙已大為削減，而競爭政策對世界貿易及投資的影響日漸突顯，近幾年來，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的互動關係已逐漸成為國際重要議題。1996年12月，WTO部長級會議決定成立「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1997年4月24日，WTO大會同意指派法籍教授 Frederic Jenny 任該小組主席，該小組已於1997年7月7、8日，9月16、17日正式開會兩次，此次會議為該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於11月27、28日在日內瓦 WTO 總部舉行，本會處長蔣黎明及第二處科長楊家駿奉派參與本次工作小組會議。
- 二、「競爭政策、經濟發展與國際貿易」研討會，係繼 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於1997年11月27、28日在日內瓦舉行之便，於11月29日舉行，研討會係由 WTO、UNCTAD、世界銀行共同舉辦，該研討會歡迎參加前第三次工作小組之各國代表參加，研討會主席為巴西競爭局主席 Mr. Gesner Oliveira，本會參與該研討會之代表為企劃處處長蔣黎明及第二處科長楊家駿。
- 三、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自1988年起，每年選定數個世界性的重要經濟議題，舉行非正式研討會，邀請 OECD 會員國與經濟發展較快速的非會員經濟體（dynamic nonmember economics）參加，希望與會者經由交換意見，增進對當前經濟問題的了解，建立共識，進而幫助建立世界經濟秩序。本次會議於86年12月2、3日在法國巴黎 OECD 總部舉行，共有80位代表參加，另有13位觀察員列席旁聽。我國參加代表計三位，經濟部國貿局組長謝發達、本會處長蔣黎明、農委會技正李正茂

，觀察員兩名為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郭文政、經濟部駐巴黎事處主任江廸良。

貳、參加 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要

一、會議性質

(一)背景說明

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束之後，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架構下，貿易政策已建立國際規範，貿易障礙已大為削減，而競爭政策對世界貿易及投資的影響日漸突顯。近幾年來，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的互動關係已逐漸成為國際重視的重要議題。1996年12月，WTO部長級會議決定成立「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1997年4月24日，WTO大會同意指派法籍教授 Frederic Jenny 任該小組主席，該小組已於1997年7月7、8日，9月16、17日正式開會兩次，此次會議為該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於11月27、28日在日內瓦 WTO 舉行。

(二)討論議題

經該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確定該小組將研討影響貿易與競爭互動關係的所有層面的各類因素，建議研討四項議題：

1. 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之間，在目標、原則、觀念、範圍（工具、措施）方面的相互關係，這些關係對經濟發展及經濟成長的影響。
2. 貿易政策及競爭政策方面，現行的工具（措施）、標準、活動的現況及分析，包含各國的經驗。
 - 各國與貿易相關的競爭政策、競爭法及措施。
 - 現行 WTO 條款。
 - 雙邊、區域、複邊及多邊協定及方案。
3. 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之間的互動。
4. 確定在 WTO 架構下應進一步考慮的問題。

(三)預定進度

根據該小組預定進度，第二次及第三次小組會議，均針對上述第一、二項議題作實質討論。預定1998年將繼續舉行四次小組會議，就第三項議題作實質討論，並提出觀點。預定在1998年第一次會議討論事業限制爭行爲對國際貿易的影響；1998年第二次會議討論國營獨占事業、特權及管制政策，對競爭及國際貿易的影響，以及貿易政策對競爭的影響；1998年第三次會議討論與貿易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及競爭政策之間的關係，以及投資與競爭政策之間的關係。

(四)與其他國際組織的配合

為了避免與其他國際組織就同樣議題作不必要的重複工作，WTO邀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拉丁美洲經濟體系（SELA）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該小組，俾交換研討心得。

二、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紀要

(一)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係於1997年9月16日召開，會議議程包括「有關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之間，目標、原則、範圍、工具方面的相互現況分析，包括各國經驗。」會中計有美國等十四個會員體提交評論並進行討論，嗣因各國代表團固咸認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有其共同之目標，且具互補關係，惟部份代表團另指出兩者之目的容有差異處，致意見相當分歧，主席爰決議將相關問題留待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本次（第三次）會議係於11月27、28日在日內瓦舉行，主席為法國代表團Jenny教授（Prof. Frederic Jenny），安排為四項議題，首一為「競爭政策、貿易政策在目標、基本方針、概念、範圍及手段上的關連性」，二為「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之關係對經濟發展與經濟成長的影響關聯性」、三為「關於競爭政策、貿易政策現行執行工具、標準及活動之現況與分析」，末為「具觀察員身分之國際性組織提供諮詢意見」等。

(二)第一議題「競爭政策、貿易政策在目標、基本方針、概念、範圍及手段上的關連性（11月27日10：00—13：00）」

1. 歐盟首先指出，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均以追求消費者福祉為目標，兩者間是高度互補，無一制度能單獨見功。惟以貿易觀點考量，貿易自由化的成果往往被私企業間的限制競爭行為所吞蝕，爰本工作小組在本議題討論上，應注意競爭政策在於確保貿易自由化所產生的福祉與政策等功效，使社會得以享受貿易自由化的成果，同時競爭政策應注意「市場進入之開放（Market Access）」問題，消除不必要的進入障礙。是以在競爭政策方面，競爭法應規範的限制競爭行為範圍，部分會員體存有排除特定產業適用競爭法之間題，競爭法的有效執行等，應為各會員體共同關切事項。各會員體應檢視競爭法應致力的事項，並考量國際面向政策的執行，再進一步洽談國際合作的可行性，方具意義。埃及及羅馬尼亞呼應歐盟立場，並指出競爭政策對開發中國家經濟的影響，亦應予評論。日本代表亦提出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對消費者福祉皆屬重要且具互補性之政策工具觀點，競爭政策不僅與貿易自由化有關，更與解除管制具有密切的互動。兩者政策間稍有衝突處，在於貿易政策中濫用反傾銷制度之舉，誠有偏重產業利益之疑慮，爰有予檢視之必要，日本亦呼籲各國注意競爭法的執行，或怠於執行，對於經濟發展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2. 墨西哥代表認為，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均在致力追求最大效率，及資源最佳配置，且均具不當排除「市場進入之開放」問題，競爭政策尤具有排除不當獨寡占行為之作用，及掃除貿易及投資障礙之功能，惟WTO 對於濫用反傾銷制度，及不當限制競爭行為，尚無明確規範。另由自由貿易區域形成後，反傾銷案件已大量減少，並由經濟政策規範經驗的實證分析，以競爭法處理差別取價的立場處理反傾銷問題，即以競爭法替代貿易指施處理反傾銷問題，將屬可行，且競爭政策基本目標上，即在促進貿易活動之發展，爰可防制濫用反傾銷制度對競爭之負面影響。土耳其代表呼應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具有相同及互補功能之目標，均屬保護競爭機制之政策工具，尤以全球化的自由貿易，更需國內以競爭法確保市場機制，WTO 固尚未規範出口卡特爾行為（Export Cartel）、市場閉鎖（Market Fore-Closure）等限制貿易

之行為，但 WTO 基本宗旨在於促進貿易及自由化的涵義下，上稱行為均應在禁制之列。競爭法目前尚為國內法屬性，但應有關國際化的觀點，且不僅要有法而已，尚應重視其執行面，方有助於國際貿易。

3. 泰國代表則代表東協國家極力主張採行競爭政策未必即需實施競爭法，當然競爭政策對於排除市場不當集中造成貿易的扭曲具有正面的意義。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固具有共同目標，但這兩者間在反傾銷、補貼等行為之處理上仍存在潛在衝突。WTO 目前對競爭政策尚無規範，對於東協國家而言，現階段尚不宜逕施行競爭政策，對該等而言，目前所處經濟發展情勢，所謂競爭政策係尚處學習階段。
4. 加拿大代表指出，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均在確保競爭過程中，排除人為的障礙，用以鼓勵生產效率，及資源、服務的最佳配置，尤以在「市場進入之開放」方面，兩種政策具有強烈互動關係。加拿大代表特別指出，在競爭領域，國民待遇的原則仍應予適用，以確保貨物跨國境的流動不致受到歧視，如此方足以實現貿易自由化。新加代表指出，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固具有相同目標，但不可諱言的，亦存有緊張關係（Tension），當立場著重於競爭政策時，則消費者福祉為所關切的事項，惟若著重於貿易政策目標時，則似又以跨國界的貿易行為為特定事業或企業所帶來的利益，為價值的衡量，故其間是存有價值觀的衝突。另目前競爭法只是國內法性質，WTO 如何將其建構在 WTO 體系下，應為努力的方向。
5. 印尼代表認為，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皆係追求資源的極大化，但在實現其價值的過程中，如反傾銷、反補貼的處理上，即存有其差異，本工作小組即應著力於調和其差異。該國呼應墨西哥的主張，認為在反傾銷問題的處理上，得以競爭法的手段替代貿易的規範與措施。鑑於部分開發中國家及亞洲國家對於競爭政策與政策間主張仍有其目標差異處，美國代表指出，其間或有其政策目標間之差異，惟此差異正是本工作小組應予探討者，畢竟兩種政策目標未必即需係相互一致的。如在「市場進入之開放」觀點上，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的處理或看法上即有不同之可能，應予探討。巴西代表除接續呼應墨西哥立場外，

並認為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的處理上應有三階段的考量，在國內階層，貿易與競爭主管機關應進一步合作，對於特定問題的處理，可考量由競爭主管機關處理，以減少不必要之衝突，並主張巴西已有此合作模式。次為區域性的階層，在此階層應將貿易概念轉型為競爭概念以處理相關問題，接著方國際調和的階層。

6.主席在本議題所作成之小結如次：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具有互補作用不容爭議；競爭法領域，國民待遇原則的討論是具有建設性的；在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的可能差異處，應是各會員體具體關切與討論的重點；以競爭法規範替代貿易規範處理自由貿易所產生的問題，是有趣的思考，值得會員體探討。

(三)第二議題「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之間的關係對經濟的發展及經濟成長的影響」(11月27日15：00—18：30)

1.歐聯首先指出，似有論者以為競爭政策之落實，對於經濟發展存有正面的看法，尤以部分開發中國家不認為競爭法得落實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惟以已開發國家的經驗為例，在發展初期基本上並無競爭法，且多存有管制及障礙，但採行競爭法的結果，享受了高度的經濟成長，轉型為已開發國家之林。競爭政策對於開發中國家，不僅可創造經濟福祉，亦可伴隨有提高就業率，提升社會福利等高附加之價值，值得採行。在已開發國家諸如電信產業等的高度成長，即為受競爭政策之惠的實例。若不採行競爭政策，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資源的錯置會更嚴重，以致影響一國經濟成長是可預期的。尤者，在未採行競爭政策的國家，若有跨國企業從事諸如卡特爾、排他性交易、掠奪性交易之行為，對消費者福祉影響更鉅。挪威代表繼而發言支持歐盟的立場，並表示惟有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間共同合作，方足以達到提昇經濟成長的目標。

2.泰國則代表東協國家支持尊重競爭機制的市場行為，但對於歐盟的立場，則採保留的態度，蓋東協國家認為競爭政策對於經濟的發展固有益，但未必即引導經濟的成長，畢竟競爭政策僅係作為經濟成長的一個因素工具而已；有時獨寡占經濟結構對於開發中國家有益，同時亦

無特定的政策，必然適合每一個國家經濟體制之理。日本代表在此際，則以其獨占禁止法之立法演進過程，說明競爭政策對於經濟發展與經濟成長的貢獻，提供各國作參考。

3.WTO 觀察員 UNCTAD 對此議題表示，低度開發國家存有不完全競爭市場之情形相當嚴重，尤須採行競爭政策以排除不當干預市場之行為，不僅是低度開發中國家，處於轉型期的國家，亦應採行競爭政策，用以作為經濟政策的目標，爰在現階段，尚不宜有一全球統一法典，應由各國在內國競爭法保持部分彈性以處理內國特殊的經濟問題，如對於幼稚工業的保護，及對於特定事業應否排除競爭法適用等。惟土耳其繼而指出，競爭法在於國內透過激烈的競爭厚植國際競爭力的基礎，此觀點固對於開發中國家誠屬重要，然尚不若已開發國家對此論點的重要性。蓋因在部分國家，競爭政策在於追求最大消費者福祉，但在開發中國家仍在思考如何厚植產業具有跨國企業的競爭規模，以實現一更為健康的競爭環境。故在開發中國家，競爭政策在短期而言，並非直接為促進最大消費者的福祉，或單純為反托拉斯之作用考量，基本上競爭政策是作為發展經濟、建構健全競爭環境的輔助工具。

4.巴西代表則認為，該國支持競爭政策為一經濟體發展的中心政策，故反對「先行貿易自由化、再論競爭政策」的立場，同時亦反對「先行私有化，再談競爭政策」之立論。該國認為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即使採行競爭政策，但有無能力從事執法機關的建置，及其功能能否有效執行問題，均有再酌之處。爰建議競爭政策應分階段為之，首應就各種水平限制競爭行為予以規範。進而建置較成熟及適合規範目的競爭法，以促進競爭機制的發揮。該國同時指出訂定共同指導原則，有其重要，尤應注意投資行為方面，競爭政策應致力於減少其交易成本，使投資成本得以合理回收，俾鼓勵正當的投資行為，引導經濟的成長。

5.韓國再度申明該國以競爭法的實施解決市場力不當集中的問題，對於該國經濟成長的實證作實證報導。印度亦相繼指出競爭政策對於經濟

發展的重要性，該國並強調競爭法的建置不可徒具其名，尤以競爭政策較貿易政策範圍為廣，均應用以滿足國內經濟發展需要。美國代表隨著指出部分未採行競爭政策的經濟體，多有存在市場不完全競爭及市場失靈的情形，非常嚴重，落實競爭法則不至此。同時固然競爭政策在經濟發展並非唯一的手段，但競爭政策對就業等社會問題及經濟成長的正面功能，是不容質疑。

6. 惟阿根廷代表旋即表示，對於開發中國家，競爭政策的實施有時會造成失業，及產業傷害的問題，亦應予注意。對此立場，多明尼加代表則表示公營企業民營化，若無競爭法予以規範，易演成另一私的獨占企業故競爭政策的實施，對於轉型期的經濟結構有正面的意義。歐盟值此問題，亦再強調競爭法的實施足以達成競爭力提升的途逕，尤以目前面對的是全球化的市場為是。
7. 在倡導競爭政策方面（Advacacy），巴西代表表示在初期固須考慮有無資源建置執法機關處理競爭法的問題，但長期而言，建置資源以執行競爭法有其絕對的必要。美國則表示建置獨立行使職權的委員會，對於競爭政策執行是相當重要的。且由實證觀察是具有相當的成就，值得各國於倡導階段即予執行。觀察員 OECD 的實證研究指出，在倡導競爭政策之際，即應有機關的建置從事競爭法的執行。惟巴西、阿根廷、羅馬尼亞即相繼指出倡導競爭政策之際，即予建置機關，恐受政治干預而影響其機關獨立性的風險，允宜多加考量。
8. 主席在本項議題的小結中指出下列數點：競爭政策或貿易政策獨立為之，無法達成有效率的經濟成長；部分代表指出競爭政策為貿易自由化、解除管制、民營化政策的中心政策，是值得考量；由各國實證觀察，競爭政策對於經濟發展是有其正面功效，以日韓為例，競爭政策可以解決市場不當集中狀況，同時可以達到福祉合理化分配，及疏解政治勢力干預的現象，是相當好的實證。競爭政策有助於研發與創新，亦足以引導有效投資行為，有助經濟發展。

(四)第三議題「貿易政策及競爭政策方面，現行的工具（措施）、標準、活動的現況及分析」（11月28日12：00—18：00）

1. 在落實競爭政策方面，香港代表首先提出香港實施競爭政策的歷史及未來展望，其指出香港向來以維持自由開放及政府最小干預的經濟體制，斯即符競爭政策的要求。香港認為競爭政策在追求經濟效率，這也是競爭政策及貿易政策間共同目標。香港目前尚無完整的競爭法，現階段多係以個別產業的規範方式，以達成競爭政策的目標，如於1997年開放通訊產業的執照四家，1993年於電視廣播授權執照中，加入「自由競爭條款」(Free Competition Clause) 等等。香港於日前

際，甚屬重要。聯邦競爭委員會在此方向扮演了重易要的角色，並採取兩種具體的途徑，一為以相關部會具有某些管制改革之職權者為對象，另一類即為向私企業間的倡導。在透明化方面，墨西哥認為是競爭法執法上最重要的措施，如每年發展年報、公布判決及判決理由、辦理研討會、設立 Homepage 提供資訊網路的查詢等等。針對墨西哥代表的說明，巴西代表亦呼應指出該國驗與墨西哥相當，同時認同墨西哥有關競爭政策透明化的措施及主張。埃及代表亦提出該國目前固尙無競爭法，但相信競爭法將足以有效效因應市場不完全競爭，及結構失衡情事。

3. 肯亞代表也在此會議中以開發中國家的立場，介紹了該國的競爭法，該國在1980年代以前，私經濟的活動皆有賴政府的參與且投資，惟均因經營不善造成政府財產上的負擔，亦有違政府應致力於完成經濟資源有效運用、教育、健保等施政項目。爰自1980年代以降，發展策略則改以自由市場的經濟制度，在此制度下，出口增加，資源均得合理使用，實質所得提昇，投資亦呈成長。肯亞在1989年開始實施限制貿易行為、獨占及價格控制法，在則政部下設置獨占及價格監督委會為執法單位。該法規範的限制貿易行為包含拒絕交易、差別取價、附條件買賣、維持轉售價格、價格合作、客戶差別待遇、市場分配，勾結投標、搭售、掠奪性價格行為，其中部分行為係認為當然違法。另亦規範影響市場結構的行為，如防制市場以結合等方式不當集中等。肯亞代表特別指出在開發中國家，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的實施在貿易自由化後，須有特別的考量，方足以落實自由經濟市場的益處，WTO 及 UNCTAD 亦應特別注意開發中國家有關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關係的影響。
4. 土耳其代表於會中也介紹了該國競爭法的建置，該國競爭法於1970年代草擬，及至1994年12月通過立法，該法目的在於規範市場貨品及服務，用以透過「自由貿易」、「自由進入市場」，維持一可運作的市場（Workable Market），及有效的市場競爭得以發揮。競爭局為該法主管機關，其特色在於預算獨立，及維持高水準的執法人員，該法

規範的行為態樣主要為對於妨礙、限制、扭曲貿易行為的禁止，禁制具有市場力量者濫用市場力，及對於結合及購併行為的管理。土耳其認為一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亦應在於確保政府相關部門，均不得採行限制競爭政策的施政措施，同時競爭局的獨立性，亦應超然於各政府部門，方足以落實競爭法的立法目的。

5.新加坡代表發言指出，新加坡為小型開放的經濟體，該國向來採行範圍相當廣泛的競爭政策，即自由市場經濟的政策，在具體實踐上，除進出口貿易障礙、投資障礙、匯率管制，亦致力於減低交易成本，俾維持一自由貿易市場，該國雖未建置競爭法，但一切施政皆以競爭政策為目標，並注意市場價格機能，方足以維持新加坡今日的經濟地位與實力。印度代表則指出競爭法的執行向以私企業為規範對象，但晚近在印度，對於公營企業等亦納入規範，蓋公營企業雖為實現經濟政策的手段之一，但不排除某些特定行為會對社會產生負面影響。另印度競爭法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委員，係以高等法院法官擔任，該法之執法目標係以追求消費者利益及公共利益為宗旨。觀察員世界銀行表示，競爭政策的實現必須考慮企業界的需要，企業界多所採行的合併行為，未必對競爭不利，執法立場上不必懷著敵意的態度，有若干亞洲國家對競爭的定義有所誤解，競爭並非單純指企業個別間的競爭問題面向而已。

6.紐西蘭代表表示，紐西蘭固有之競爭政策及競爭法，適用於所有產業部門，該國對某些會員國於競爭法的施行上，對特定產業部門採取排除適用之立場，甚感不解。澳大利亞代表指出該國競爭法亦著重於政府干預市場行為之防制，同時競爭法與解除管制、管制改革應相互為用，均應維護「市場進入之開放」的機制。歐盟代表針對紐西蘭對於個別產業門排除適用之疑惑發言表示，競爭政策必須調適以適應於真實世界，對於特定產業部門為排除之處理，未必一定要持敵意的態度。另外，歐盟亦指出競爭法主管機關所發布之指導原則，對於競爭政的實現，具有防制法律不確定之風險，惟保持彈性，隨著時空、政策目標的演進，應即予修正。如歐盟於日前即修正微量原則（De Min-

- imus Standard），同時相關市場的定義，亦作出透明化的準則。
7. 美國代表發言表示，競爭者間為水平聯合行為、統一價格行為、市場分配、圍標等行為視為當然違法，似為各會員體之共識，至於垂直限制，個別事業行為則多有合理原則的適用。美國競爭法，著重經濟觀點的考量，如無市場力量事業之行為，應對市場無礙，因不具抬高價格、減少產量（raise price、reduce output）的能力，並無介入之必要。在結合案件，因值國際化，美國對於結合案件涉及對外國之影響，亦列入審查之考量。另外，有鑑於市場不當集中對於市場之弊害，已於1996年將異議制改為事前審查制，以防制為免不允結合恢復原狀可能演生之不當遺慮，而有濫予許可情事。
8. 本項議有關雙邊及區域執行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的現況方面，紐西蘭代表以「澳大利亞紐西蘭促進經濟關係貿易協定」為例，提出說明執行現況，墨西哥則以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為例，提出報告。至於WTO條款的檢視部分，香港代表則借此機會再次主張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應有相互一致及協調的政策立場，現行貿易政策下的反傾銷制度，往往因為傾銷差率計算上以技術上的技巧，即造成相當另人遺憾的結果，應即予檢討，蓋以香港為例，即受反傾銷稅之苦，造成相當的損失。
9. 主席在本議題所的小結如次：各國在落實競爭政策上，多呈現有不同型態的施政方式，予以落實，是值得大家參考的；各國相關政策間求取協調及相互包容的問題是相當重要；競爭政策執行的透明化絕對有其必要的；競爭政策的倡導，建立競爭文化的理念，是相當重要的，要竟其功，建置競爭法主管機關似有其必要；建立完整的競爭政策與競爭法使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皆接受，誠屬重要的課題；市場集中度的問題，應為各國所重視，尤其是未實施競爭法的會員體，此問題的存在，對於健全的市場結構是具有相當的風險；各國採行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的現況，尚有諸多未論及，有待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再議；綱西蘭與澳大利亞、墨西哥與美加等的雙邊及區域協定的執行成果，值得各會員體參考。

(五)鑑於本工作小組是基於1996年WTO部長會議指示成立，同時亦指示WTO理事會應定期檢視本小組工作進展，爰本次工作小組會議，亦通過了向理事會提交之工作報告草案，其內容主要為擬定1997年貿易暨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第一至三次工作小組會議工作進展及完成事項，各國配合情形等作一概述，其內容包含主席經過工作小組討論預定來年之工作項目：

1. 鑑於尚有諸多議題有待討論，爰將預定1998年三次的工作小組會議，增加為四次，召開期間分別為1998年3月11至13日（第一次），7月27日至28日（第二次），9月23日（第三次），及11月17日至19日（第四次）等。
2. 1998年預計召開之第一至三次工作小組的會議將持續討論「事業及公會限制競爭行為對國際貿的影響」，「國營獨占事業、特權及管制政策，對於競爭及國際貿易的影響，以及貿易政策對競爭的影響」，「與貿易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及競爭政策間的關係」，以及「投資與競爭政策間的關係」等議題。同時1998年第一次會議，亦將討論1997年11月工作小組會議續待檢討之事項。
3. 1998年第三、四次工作小組會議，亦提供各會員國認有必要時，檢視與討論本工作小組之工作項目（Work Program），同時亦為提交理事會之工作報告作準備。

三、心得與建議

- (一) 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均以追求消費福祉為目標，兩者間是高度互補，無一制度能單獨竟其功，為本次工作小組各會員國代表所共同呼籲事項，同時各會員國亦同時指出前揭政策與解除管制具有密切的互動關係。惟部分會員國對於貿易政策中濫用反傾銷制度之舉，或怠於注重執爭法的執行，對於經濟發展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亦提促應予關注。
- (二) 相當多會員國認為競爭政策應為貿易自由化、解除管制、民營化政策的中心政策，並舉實證經驗指出，該等政策間的互動與安排對於經濟發展是有其正面功能。以該等觀點，檢視本會現行落實競爭政策，致力推動

解除管制之執法立場，顯示本會現行之政策方向，對於我國經濟發展絕對有其正面的功效。在未來執法政策上，進一步落實競爭政策觀念，協調各政府部門建構以競爭政策為施政手段的中心思想，積極推動解除管制的工作，誠屬當前施政重點。

(三)各會員國多強調競爭政策的透明化、競爭政策的倡導、建立競爭文化的觀念，有助於貿易自由化及提昇一國之經濟發展。由此觀點驗證本會現階段採行之執法立場，諸如在競爭法執行上建立準則，揭示施政目標等的透明化措施，辦理各政府部門與民間的宣導，以落實及倡導競爭政策文化的觀念，皆屬正確的施政方向，符合世界潮流，尚值本會持續予以執行推動。

(四)相關會員體均指出競爭法主管機關獨立性的重要性，觀諸我國競爭法規定本會為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同時本會在推動各項施政措施上，係保持本會高度的獨立性，我國公平交易法及本會獨立性委員會架構，係符合當前各國對於競爭法及其執行政策的期許。

(五)競爭政策如何與貿易自由化政策、解除管制政策等相互為用，誠屬重要，本會仍應續予經濟部、經建會及各政府機關部門共同協調及檢討，以達成經濟發展之目標。

(六)競爭政策如何作為發展中或轉型期經濟體調整的工具，部分國家似尚有異見，惟以我國執行競爭法六年多來的歷史，應足以提供該等發展中國家作為借鏡，本會仍應多在 APEC 架構下，及利用雙邊協定或合作之機會，提供各該國相關協助，俾落實我國身為國際組織成員之國際責任。

參、參加「競爭政策、經濟發展與國際貿易」研討會紀要

一、本研討會係繼 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於1997年11月27日、28日在日內瓦舉行之便，另於11月19日舉辦「競爭政策、經濟發展與國際貿易」研討會，歡迎參加第三次工作小組之各國代表參加，該研討會係由 WTO、UNCTAD 及世界銀行共同舉辦，研討會

主廣爲巴西競爭局主席 Mr. Gesner Oliveira。

二、研討會分爲四項主題如次：

- (一)從發展角度論競爭政策的基礎：本主題由法國 Jenny 教授（即工作小組會議主席）、OECD 的 Mr. Bernard Philips，UNCTAD 的 Mr. Philippe Brusick 等人發表演說，另預定亦同發表演說之哈佛大學教授 Prof. F.M Sherer，則因故未出席。
- (二)競爭政策作爲發展中與轉型期經濟體微觀經濟調整的工具：本主題係由世界銀行的 Dr.R. Shyam Khemani、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員 Mr. Byong-Kyun Kim，及匈牙利經濟競爭局主席 Mr. Ferenc Vissi 等人發表演說。
- (三)競爭政策與經濟發展，國際的面向：本主題係由紐約大學的 Prof. Eleaner Fox、WTO 祕書處的 MR. Robert Anderson，日內瓦大學教授 Prof. Ulrich Petersmann，紐西蘭商務部官員 Mr. Mark Steel 等人發表演說。
- (四)其他觀點：本主題主要係由曾任 OECD 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委員會之副主席 Mr. Calvin S. Goldman 發表演說。

三、本研討會相關主講人發表之主因內容摘略如次：

- (一)從發展角度論競爭政策的基礎 (the Foundations of Competition Policy in a Development Context)
 - 1.法國 Jenny 教授在產業政策、競爭政策與經濟發展之關連性方面指出，在已開發國家已有減少政府干預機制之趨勢，究其原因有下列三點，首爲近年來，有爲數不少的國家已質疑政策部門以直接干預，俾提昇長期整體競爭優勢的能力，政府以產業政策達成經濟發展目標的手段等，已不再被視爲一有效的工具；二爲近十至十五年來的實證經驗可悉，政府以管制性手段干預經濟活動，充其量爲保護政策，實已排除競爭的考量，往往肇致市場集中度偏高的現象，背離市場自由機制；末爲政府干預市場機制的結果，往往造成國民實質所得減少的現

象。Jenny 教授在解除管制與內國競爭法的關聯性方面指出，在有些國家，諸如民營化、解除管制、貿易自由化等，是否足以作成促進經濟發展的手段，抑或尚須輔以內國競爭法方足竟其力，此項爭議仍是熱烈的討論話題。另外從相關的實證亦指出，國際性卡特爾行爲以及其他私企業，於國際市場上從事限制競爭的活動，對於開發中、已開發中國家，皆造成相當得傷害是無疑的。在競爭法與國際貿易方面，Jenny 教授亦指出，貿易夥伴採行內國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確實有助於促進出口市場的開放，及提昇經濟發展，但為維繫一健全的全球化國際市場貿易體系，是否所有貿易國家均採行內國競爭法，即足以確保，則有待論，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的目標，雖與貿易政策的目標尚稱一致，但仍存有其差異，諸如各國內國競爭法的內容，因國情不同，即有農異，另如各國競爭法執法立場或有不同，即有差異，另如各國競爭法執法立場或有不同，即有待成立類似爭端解決機制。再者，內國競爭法有其管轄權的限制，爰內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的國際合作，即有必要。類似問題，已是各國際組織所關切與討論的事項，值得各界注意。

2. Mr. Bernard Phillips (OECD) : Phillips 先生指出競爭法所追求的不外乎生產效率、配置效率及動態效率。在此三點，以長期觀之，動態效率為最重要，蓋若因政府干預阻止了諸如科技，製程或產品的研發、創新，皆將影響生產及配置率所創造出的社會福祉。氏者亦指出市場機制為創造經濟效率的最佳方式，但事業於市場上採行的各種活動，並非皆足以創造經濟效率，在有時，事業會以限制競爭的行為諸如統一價格等，即足以妨礙社會福祉的實現，此即有賴競爭法予以規範，俾確保健全的市場競爭機制。在競爭法與競爭政策方面，私企業採行限制競爭行為對社會的危害，相對於政府採行限制競的干預行為，往往即顯得微不足道。競爭法固屬重要，惟倡導競爭政策落實於民間及各政府部門尤屬重要。

3. Mr. Philippe Brusick (UNCTAD) : 根據 UNCTAD 祕書處的研究指出，一國競爭主管機關往往對於經濟政策的形成及執行具有相當影響

力，其方式不外乎對於涉及限制競爭的政策或措施，提供建言促其採行較小負影響的措施，對於事業間之合作行為或造成市場不當現象，採行有效的執法立場予以抑制等等。但此實證立場，對於一開發中國家而言，即須保持較高度的彈性，以因應效率的追求、經濟的成長與發展。UNCTAD 尚未認為各國皆須採行一致的競爭法處理原則，各國針對其國情需要，在立法及執法政策上，自得有其特殊考量。

(二)競爭政策作為開發中與轉型期經濟體個體濟調整的工具 (Competition Policy as a Tool of Microeconomic Reform in Developing and Transition Economies) :

1. Dr.R.Shyam Khemani : (World Bank) : Khemani 先生代表世界銀行指出，有相當多的因素促使政府針對經濟發展目標採取市場導向的政策，政府的財政赤字負擔即有促使政府減低政府各部門參與市場經濟的效果，如國營事業民營化、市場管制的解除、及避免採行造成一高負擔低績效的政策。在致力採行市場導向的過程，競爭法已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自1990年以降，超過35個中國家以及轉型中的經濟體制完成大幅度修改競爭法的內容。工業化的經濟體亦致力於加強競爭法的執行。無可諱言的，競爭法在發展中及轉型中的經濟體的改造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競爭法足以排除人為的進入障礙，促進市場開放，同時與其他政策間，透過相輔相成的作用，足以達成經濟發展的目標。

2. Mr.Byong-Kyun Kim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Kim 指出韓國執行競爭策歷史固仍稱短，但在同時追求經濟發展與落實競爭政策的過程，得到相當特殊與寶貴的經驗。在1950年代韓戰之後，韓國確實享有高度的經濟成長，但近年來即體察由於延遲從事競爭機制改革，也付出相當的代價，值得借鏡。在工業改革過程中，韓國也見證了大企業的崩潰及由於金融市場的不健全造成社會的動盪不安。產業政策在一個經濟發展過程中，固足以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但在今日全球市場整合及自由化的環境下，產業政策必須與競爭政策相互調合，方足以健全一國的競爭體質。爰競爭法的制定，誠屬不可或缺，同時，

倡導競爭政策、教育企業界及消費者競爭政策的重要，誠屬必要。

3.Mr. Ferenc Vissi (匈牙利經濟競爭署主席)：Vissi 先生以政經轉型期間執行競爭政策的優先順序，以匈牙利經驗為題指出，近十年來，許多社會主義國家轉變為採行市場經濟的民主國家。這些國家在政經轉型期間，已循序採行競爭政策。以匈牙利為例，匈牙利政經轉型迄今已七年，七年來經驗如次：

- (1) 在政經轉型期間，競爭政策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不過，由於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貿易政策、民營化政策、政府管制（解除管制）之間有複雜的互動關係，在執行競爭政策時，必須與其他相關政策相互調和。在執行競爭政策的順序上，以規範限制競爭行為為先，規範不公平競爭行為為後。
- (2) 在規範限制競爭行為方面，在1997年施行新競爭法之前，匈牙利並未完全禁止所有聯合行為，僅規範禁止限制轉售價格。新法實施後，匈牙利已規範禁止所有不當的聯合行為。在禁止濫用市場地位方面，匈牙利在過去幾年已有相當顯著的執行成效。
- (3) 在規範不公平競爭行為方面，新的競爭法規定，妨礙名譽、濫用企業機密、仿冒等妨害交易公平的案件，均由法院審理；欺罔消費者的不公平競爭行為，則由「經濟競爭署」(the Office of Economic Competition) 處置。
- (4) 在政經轉型時期，經濟競爭署負有建立及執行競爭倫理的使命，工作十分重要。

(三) 競爭政策與經濟發展、國際的面向 (Competition Polic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

1. Prof. Eleanor Fox (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Fox 教授以是否需有一個國際性的反托拉斯法典作為規範全球各國及企業界的基礎提出看法，認為競爭的衝突往往在於是否落實競爭法的執行，各國對於競爭法含意的不同解釋造成執法上的差異，及競爭法的執行有係作為保護內國市場的工具等，這些衝突可由美日間貿易的爭議，近來美國與歐盟有間波音結合案，及美國與歐盟的 IBM 案件之爭議，即可知端倪。

各國由於競爭法保護之法益尚有差別，及所欲實現之立法宗旨容有不同，若冀求一完整統一的國際反托拉斯法法典，恐不切實際。爰建議可行之道在於參考 TRIPS 之作法，建立一多邊協定架構樹立指導原則，供各國於立法或執法之參考。Fox 教授認為此一多邊協定應包含下列事項：揭示各國應建制並執行競爭法，不因規範對象國別之不同而採行差別待遇的執法立場，內國競爭法在執法時，須考量對全球市場的影響；基於國際禮讓的原則，受不當限制競爭妨害之國家或可向一國競爭主管機關提出控訴，並以相互合作的方式處理系爭之不當行為等等。

2. Mr. Robert Anderson (WTO) : Anderson 先生係簡介在競爭政策採行國際合作的多種協定的基礎，在多邊方面，氏者指出哈瓦那憲章即有此精神，在相互諮詢及合作方面，諸如羅馬條約、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紐澳邊接經濟區域協定等皆是。雙邊協定方面，美日與歐盟、美加、美澳等雙邊協定皆提供了相互諮詢與合作的基礎。
3. Prof. Ulrich Petersmann (日內瓦大學) : Petersmann 教授主張現行各國在競爭法執法上基於特殊原因的考量，部分國家對於諸如認定限制競爭行為，反傾銷措施的採行，及對出口或進口卡特爾採行豁免等，對於貿易與競爭似乎傾向於保護主義的作用，GATS 中亦缺乏競爭規則，上述諸種不合適之現象，應在 WTO 貿易體系架構下，建植競爭規則予以有效處理。在 1996 年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中已重視此問題，並已成立貿易暨競爭委員會處理此問題，下一回合 WTO 談判，應將競爭規則納入 GATT 、 GATS 、 TRIPS 及 TRIMs 中，以限制私企業為妨礙市場開放及造成扭曲市場競爭之行為。建立一全球化一致的競爭法典，尚屬不易，惟建立一原則性的共識，已屬迫切及必要。
4. Mr. Mark Steel (紐西蘭商務官員) : Steel 先生指出，APEC 的中心目標即在建制一開放與競爭的市場環境。為了促進經濟福祉的極大化，單純卻除國界上的限制已不足以竟其功，尚有賴致力於全方位的經濟自由化。爰審視評估政府管制及私企業所採行之限制競爭行為，俾建立一健全活潑的競爭機制，此點是各會員體所共同致力之事項。

(四)其他觀點之議題 (Some Current/Other Prespesctives)

1. Mr. Calvin S Goldma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Goldman 先生指出，適當的競爭政策對於無論是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均足以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國際性的經貿組織如 WTO、UNCTAD、OECD，及世界銀行等，對於提供開發中國家或轉型中經濟體，於採行適當的競爭政策時，得以扮演相當重要的諮詢及協助角色。但迄今，在 WTO 架構下，建立一全球一致的競爭政策似尚不成熟，事實上尚有諸多事項有賴各國形成共識。

肆、參加「OECD 與非會員經濟體政策對話 ——貿易政策及貿易關係研討會： 管制改革與國際市場開放問題」紀要

一、會議性質與開會經過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自1989年起，每年選定數個世界性的重要經濟議題，舉行非正式研討會，邀請 OECD 會員國與經濟發展較快速的非會員經濟體 (dynamic non-member economies) 參加，希望與會經由交換意見，增進對當前經濟問題的了解，建立共識，進而幫助建立世界經濟秩序。

本次會議於1997年12月2、3日在法國巴黎 OECD 總部舉行，共有80位代表參加，另有13位觀察員列席旁聽。

我國參加代表計三位（經濟部國貿局組長謝發達、公平會處長蔣黎明、農委會技正李正茂）、觀察員二位（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郭文政、經濟部駐巴黎辦事處主任江迺良）。此次會議研討議題包括：

(一)國內各項管制對國際貿易的影響，以及管制改革的優點。

(二)農產品及食品貿易的管制改革。

(三)在全球化經濟體系中，如何以國際機制來處理國內各項管制。

各議題由引言人引言，評論人及所有與會代表自由討論。與會人員對於所有議題發言踴躍，經熱烈討論，與會者大致同意各國國內的管制會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利的影響，各國應針對管制措施進行改革。對於競爭政策、環保

政策、行政管理之間應建立何種相互關係，以及如何建立國際規範，雖無法得到具體結論，但與會人員已達較大共識。

二、研討內容

研討內容中，以下論點頗值得重視：

(一)解除管制時，應注意以下各事項（日本代表 Nogami 提出）：

1.評估結果、加強宣導

解除管制之後，會有什麼樣的後果，往往很難確定，讓人不敢或不願支持解除管制。因此，在採行解除管制措施時，有必要先評估解除管制後的利弊，並列舉其他國家成功的範例，宣導解除管制可能帶來的利益，例如，舉例說明日本管制程度較高的部門往往獲利較小；或是，若是解除管制，一般大眾可以得到什麼利益？

2.目標明確

解除管制應有明確、易懂的目標

(二)電信業解除管制的成功案例（美國代表 Wilson 提出）

近年來，電信業藉由國際機制進行解除管制，有很大的進展，對建立全球資訊基本建設（Glob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s，簡稱 GII）有很大的幫助。1997年2月，世界貿易組織（WTO）完成基本電信服務的諮商，1997年4月訂定資訊技術協議（TIA），使資訊技術產品的關稅得以降低。另外，針對非關稅障礙，美歐已達成相互認證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MRA）。各國在商品檢驗及認證方面往往採用不同的管制標準，業者必須重複檢驗、認證，加重負擔。相互認證協議可以大幅減輕此種成本負擔。在消滅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之後，下一階段，TIA 將設法尋求建立國際標準，進一步解除管制。

(三)南方共同市場訂定「維護競爭協議」（巴西代表 Tombino 提出）

解除管制促進市場競爭目前已成為全球趨勢。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烏拉圭等南美洲國家於1996年組成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自1995年起採行關稅同盟，1996年12月達成「維護競爭協定」（Protocol for the Defence of Competition），由維護競爭委員會負責執行該協議，包

括建立規範及促進各會員國競爭主管機關間的合作。此外，商業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可以對違反競爭的行為加以處分。各會員國的競爭主管機關均應採取適當措施，在執行該協議方面，加強合作。會員國並同意在兩年內制訂共同規則及機制，以規範可能限制競爭或扭曲競爭的政府補助。不過，南方共同市場四國之中，烏拉圭和巴拉圭都還沒有競爭法，阿根廷即使在1919年就訂有競爭法，也始終沒有去執行，巴西1994年才通過競爭法。未來數年，南方共同市場四國是否能切實執行「維護競爭協議」，仍面臨挑戰。

(四) 競爭政策應加州國際合作（世界銀行代表 Hoekman 提出）

要促進世界貿易及投資，必須要加強競爭政策。競爭政策是提高經濟效率的一項重要工具。以韓國為例，解除管制並不能保證外國廠商可以進入市場。要真正開放市場，必須要執行競爭政策，競爭政策的主管機關通常對本國及外國廠商一視同仁。目前國際上已日益重視競爭政策的國際性，並尋求經由國際機制，讓各國在制訂競爭政策及執行競爭政策方面加強合作，並且制訂各國一體遵循的國際規範。如何尋求調和的競爭法，以及如何讓競爭政策透明化，將是當前國際上主要的議題。

(五) 管制改革應尋求國際調和（美國代表 Feketeutky 提出）

管制改革的壓力可能來自國內，也可能來自國外。管制改革應尋求國際調和，困難在於各國文化、歷史各不相同，民衆與政府認知也不相同，但國際間未來應該繼續討論此一議題，並以管制改革為國內經濟帶來的利益為重點，藉以尋求縮小各國差距，進而建立一個基本架構。目前世界貿易組織正努力設法在服務業的管制改革方面，就關鍵性的原則及程序，建立法律規範，其餘細節，有待其他國際組織、各國政府、以及民間團體來完成。

三、我國代表發言情況

(一) 謝組長發言

我國代表國貿局第三組組長謝發達為第三議題評論人之一，發言大要如次：

最近幾年，全球競爭日益激烈，加上國際貿易環境已有所改變，帶來管制改革的壓力，使各國不得不放棄傳統政府管制，恢復市場機制。這些轉變使解除管制成為經濟政策一大重點。中華台北也不例外、自由化、國際化以及解除管制已成為我國的經濟政策重點。中華台北採行自由化政策不只是來自貿易夥伴的壓力，同時也是為了因應國內製造業部門維持競爭力的需要。

中華台北目前正在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最後階段，同時正積極參與 APEC 活動。為了配合 WTO 及 APEC 的政策，也為了達到建設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目標，中華台北各經濟部門，從工業到專業服務業，採行了一系列解除管制及再管制的計畫，可視為全球化的基本建設。中華台北和大多數國家一樣，在管制革新的過程中，必須解決一些問題，包括昨天多位代表曾提到的獨立管制及外國人在已解除管制部門的參與程度等問題。在已解除管制的市場引入競爭仍為一項主要工作。管制改革在短期內經常會對整個經濟體系造成衝擊。中華台北希望學習其他國家的經驗，在進入新管制經濟的轉型期，儘量減少不利的衝擊。

OECD 已就管制改革提出十項原則，為本研討會所提出來的各項問題，提供一個有用基礎與方向。除了這十項原則之外，我希望能增加幾點，一併考量。例如，認證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並評估對社會經濟的衝擊。就加強競爭而言，管制應透明化、簡單化。透明化方面，應包括管制相關資訊易於取得。簡單化方面，應講求減少重複管制，或是同一事項有多個管制主管機關，以免管制目標相互衝突。就政治實務而言，簡化管制及增加管制透明化要比取消管制容易一些。逐步推動管制簡化及透明化，在短期內獲得的競爭利益，可能超過全盤管制改革。

最近，其他經濟論壇（例如 APEC）的發展值得重視。中華台北配合 APEC 的自由化或便捷化行動計畫（括集體行動計畫及個別行動計畫），在金融服務業，相互認證協議、競爭政策，以及解除管制方面，都已採取具體行動。APEC 部長會議也已達成共識，認為建立國際共同標準及標準透明化、促成相互認證協議、以及促進技術基本建設方面合作、建立良好的管制環境，應為當前首要目標。

管制改革已快速成為大多數 DNMEs 的施政重點。以本人之見，DNMEs 與 OECD 國家就這個問題進行對談、交換意見及經驗是非常重要的。APEC 各經濟體目前正就建立標準加強合作，與歐盟就技術問題公開對談，將可以讓我們更進一步了解 OECD 所提來的十項管制改革原則。

(二) 蔣處長發言

我國代表公平會企劃處處長蔣黎明分別就第一議題及第三議題研討內容提出意見，發言大要如下：

1. 第一議題部分：

剛才泰國代表 Nikomborirak 小姐提到，東南亞國家在解除管制方面面臨許多困難，包括在服務業快速成長的情況下，缺乏合格的人員，來做解除管制的工作。並且舉中華電信公司為例，指出最近成立的台灣電信管理局約有一半人員是來自國營電信公司。N 小姐指出人才不足的問題確實存在。不過，事實上，台灣電信管理局原本兼辦管理與經營業務，1996年7月才把管理和經營業務分開，另外成立國營中華電信公司，以後計劃再將國營的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本人認為，中華台北在電信自由化方面向前走出了一步。中華台北在1984年提出「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為往後經濟發展基本方針後，即致力於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逐步撤除市場的藩籬，放鬆外匯及利率管制，開放證券業、銀行業、運輸業（尤其是航空運輸業）、電訊業市場，並在1991年制訂競爭法——公平交易法；1995年，政府更進一步宣示，未來經濟政策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並且調整政府職能，由兼具經營者與管理者的雙重主角，轉變為單純的管理者。解除管制已成為經濟政策的重點。

中華台北的競爭法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在1996年12月成立了「解除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參考各國解除管制經驗，並積極參加 APEC「競爭政策與解除管制研考會」、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會議」及 OECD 相關活動，參酌 WTO、APEC、OECD 等國際組織之各項貿易自由化之準則，希望能夠找

出執行解除管制的最佳方案。

中華台北已針對12個特定市場進行檢討，並與相關部會研商，如何解除不必要的管制，創造有效率的自由競爭環境。就市場管制而言，中華台北目前正處於一個轉型階段，由政府管制的市場過渡到自由開放的市場。我們不但要針對以前封閉的部門，排除進出市場的障礙，同時要檢討市場結構。管制革新不單只是解除管制，更要不斷地尋找最好的管制策略。

2.第三議題部分：

本人非常同意 Hoekman 先生的意見，競爭政策確實是提高經濟效率的一項重要工具。也同意競爭政策應制定國際標準。基本上，政府在解除管制的同時，應當建立一套規範，也就是再管制，來管制這些已解除管制的部門。有效執行競爭政策及競爭法應當是採行再管制的一項重要工具。

在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束之後，最近幾年，全世界大致都同意，若要維持一個公平、公開的國際貿易環境，競爭政策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有許多國家的政府，包括我國政府，都已經偏向採行市場導向的政策，包括解除管制、民營化、以及訂定競爭法，來加強國內及國際的競爭。

為了配合國際標準及原則，以及考量國內獨特的經濟環境，我相信，任何國家的政府在採行貿易政策及競爭政策時，都應該考量國內經濟利益及國際上應盡的義務。而且，每個政府都應該採取行動，有效規範不公平的競爭，維持競爭的市場。然而，公平是一個主觀的觀念，每個國家衡量公平的標準可能各不相同。例如，在一個法律制度相當完備的已開發國家，公平貿易所包含的範圍可能比一個開發程度較低的國家要大得多。因此，確實有必要發展出一套國際認同的標準，來衡量貿易公平與否。我相信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可以有效激發各國國內的管制改革。我也相信，區域整合組織，例如 APEC，應當有助於克服各國國內對貿易及投資所作的限制與管制。由於 OECD 是由全世界主要的已開發國家所組成的，OECD 所研擬的有效管制原

則應當可以作為建立國際規範的參考。

然而，就管理及技術的層面而言，在建立國際性的衡量標準之前，先建立一個競爭政策資料庫，讓各國之間能夠很方便的交換資訊，可能對建立共同標準有幫助。例如，APEC 各經濟體已體認到，由於在執行競爭政策及競爭法方面，APEC 各經濟體分屬不同的階段，若能建立一套競爭政策資料庫，對引進區域內共同標準會有很大的幫助。各位可能知道，中華台北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已獲得 APEC 各會員體的支持，正主導建置一套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預定在今年底之前完成六項資料的建置。希望這個資料庫將成為 APEC 各會員體政府及民間企業的一項便利的參考工具。同時，希望透過資料庫，在競爭政策方面能逐漸發展出一套好的國際規範，進而建立一套共同的標準。

四、心得與建議

參加此次研討會，能與 OECD 已開發國家及亞洲、拉丁美洲等非 OECD 國家的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共聚一堂，對世界貿易政策的發展與問題加深了解，實為一寶貴經驗。

從此次研討會的議題及與會人的發言可以了解，在世界貿易組織成立之後，國際上已建立一套完整的貿易政策規範，如今各國國內的管制已成為阻礙國際貿易及投資的一大重要因素。如何進行管制改革，促進市場開放，已成為全世界矚目的焦點及討論的話題。國際論壇已一致體認，有必要建立一套國際性競爭政策規範，以有效促進市場競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WTO 已於1997年7月成立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半年內召開了二次會議，討論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的定義、工具等。1998年將再召開四次會議，討論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互動關係等較具體的問題，目標在於建立一套國際規範。聯合國、OECD、歐盟等國際組織近年也在競爭政策方面多所討論，OECD 並預定將「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的調和」列為1998年與非 OECD 會員體對談的一項主題。

本會為我國競爭政策的主管機關，必須密切注意國際間在競爭政策方面

的思潮，掌握未來發展趨勢，以妥為因應。